

# 2015 年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报告

## 一、单位概况

### 1、单位职能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对公安侦查活动、法院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等检察工作。

### 2、单位编制情况

机关编制总数 93 名。内设 11 个科室、政治工作机构 1 个、直属行政单位 1 个。

## 二、2015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2015 年，我院将全面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以履行职能、执法办案为切入点，在盐田法治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

## 三、2015 年部门经费预算

2015 年预算收入总规模为 2928.7 万元，支出总规模为 2928.7 万元。其中：

项目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69.09 万元。主要包括：雇员及临聘人员经费 143 万元、日常业务经费 175 万元、购置费 51.09 万元。

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万元。

项目 3：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35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审计费 45 万元、特情费 60 万元、办案经费 295 万元、预防经费 35 万元。

项目 4：公诉和审判监督 72 万元。主要包括民事检察经费 15 万元，派驻基层检察经费 12 万元，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员、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员经费等 45 万元。

项目 5：“两房”建设经费 20 万元。主要是房屋修缮经费。

项目 6：其他检察支出 388.91 万元。主要是队伍建设经费 80 万元、服装费 46 万元、节假日生活补助 55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 99.91 万元、业务宣传费 60 万元、对口扶贫经费 15 万元、法定加班补助经费 23 万元、刑事被害人救助经费 10 万元。

2015 年我院项目预算经费相比上年度有减，总体减少了 110 万元，主要为：减少非定编车辆使用费 104 万元、“三打两建”工作经费 28 万元、涉密网分级保护工程经费 45 万元；增加法定加班补助经费 23 万元、节假日生活补助 2 万元、临聘人员经费 27 万元，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员、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员经费等 15 万元。

附表：

1. 表一：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表二：2015 年预算支出表
3. 表三：基本支出经济科目表
4. 表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